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2018 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中信建投证券对红豆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原预案的回购目的、决议有效期及具体授权等内容进行了调整。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为依法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结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96,044,2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79%，成交的最高价为 4.4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67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4,895,107.52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

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末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数 2,437,212,6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860,634.50 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533,256,91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96,044,22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437,212,690 股。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
= $2,437,212,690 \times 0.05 \div 2,533,256,912 \approx 0.0481$ 元/股。

以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33 元/股为例。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2,437,212,69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 $[(4.33-0.0481)+0] \div [1+0]=4.2819$ 元/股。

若按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 2,533,256,91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 $[(4.33-0.05)+0] \div [1+0]=4.28$ 元/股。

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
= $|4.28-4.2819| \div 4.28=0.04\%$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